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1、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有息债务余额为 43.91 亿元，较 2021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 38.68 亿元增长了 13.53%。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压力，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4.9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41%，较 2021 年末 32.56 亿元增长了 7.3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资金往来款构成。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对象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国有公司，未来若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其他应收款或产生一定的回收风险，进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52.78 亿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0.82%，较 2021 年末 56.96 亿元减少了 7.34%。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拟开发土地构成。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土地房地产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发行人存货资产或产生一定的跌价风险。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乐亭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行人为当地国有企业提供了担保。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5.01 亿元，较 2021 年末 15.60 亿元减少了 0.59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如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可能需要代为偿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乐亭投资集团	指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乐亭县国资委	指	乐亭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乐亭 01	指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乐亭债/PR 乐亭债	指	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章程》	指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乐亭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LAOT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LTG
法定代表人	母彬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 乐亭县乐安街道茂源街 158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 乐亭县乐安街道茂源街 15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36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lttzjt.cn/
电子信箱	1047825926@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温大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安街道茂源街 158 号
电话	0315-4059966
传真	0315-4010262
电子信箱	1047825926@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乐亭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乐亭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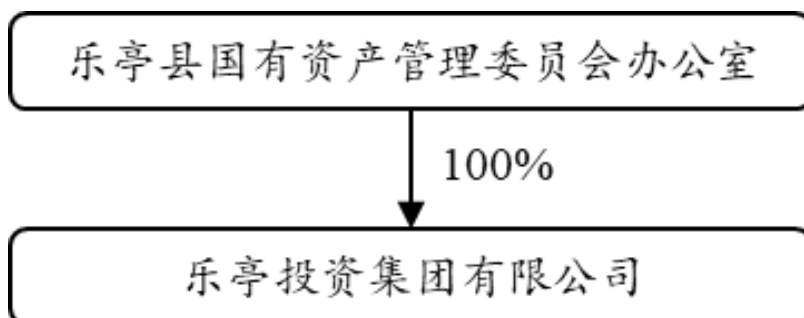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永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	辞任	2022-8-29	2022-8-29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母彬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聘任	2022-8-24	2022-8-25
董事	杨国瑞	董事	聘任	2022-8-29	2022-8-29
高级管理人员	阴泽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2-22	-
高级管理人员	周祥生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3-1	-
高级管理人员	杨志刚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2-22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母彬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母彬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国瑞、杨志刚、王小宽、陈征

发行人的监事：吴双宝、许亚萍、李跃龙、王亮、董日旺

发行人的总经理：母彬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温大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葛春奇、阴泽明、周祥生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开发、投资、经营、管理；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土地、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供水项目的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公司是乐亭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目前主营业务以工程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为核心，同时以供暖、车辆养护、物业经营、车辆租赁等市政公用事业业务同步稳定发展。

发行人是由乐亭县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按照市场化经营方式，承担乐亭县主要市政道路、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在乐亭县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进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

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现状和前景

A、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现状和前景

1998 年至今，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未来 10-2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2021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更多农民将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进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从而带来城市基础设施的巨大投资需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包括城市交通运输、机场、港口、桥梁、通讯、水利及给排水、供气、供电设施和提供无形产品或服务于科教文卫等部门所需的固定资产，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任，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城镇化率达到 64.72%。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设成为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可望达到 70% 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 10 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B、乐亭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乐亭县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统筹县城、园区、乡镇、村庄布局，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城市功能。

根据《乐亭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502.25 亿元，增长 4.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1%，增速全市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9 亿元。

2022 年，乐亭县全年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64 个，涉及总投资 676 亿元；列入省市重点 29 个，完成投资 132 亿元，完成率 103.8%。投资 28 亿元的东日电极材料项目全面投产；投资 140 亿元的国堂钢铁项目部分投产；投资 43 亿元的锂离子负极材料项目基本建成；投资 34 亿元的韩国浦项高端汽车板项目全面建设；投资 263 亿元的河钢二期一部开工建设；第四季度项目观摩全市第 4。经济开发区营业收入突破千亿元大关，在全省工业主导型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方面的排名实现大幅跃升，稳居前列。

未来，乐亭县将继续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统筹用好不同类型资金，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等领域短板，统筹新城建设与旧城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住房保障，增强聚集发展能力。乐亭县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沿海城市发展带、沿海经济隆起带的重要节点，综合资源优势突出，全面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较大空间。

②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现状和前景

A、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现状和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但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快速推进，中低收入人群住

房难成为城市发展中突出问题之一，高房价与基本居住需求产生冲突。住房是基本的生活资料，是实现小康生活的最低要求，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关键环节。因此，解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不仅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更是政府民生工作的重心。“十二五”期间，我国为解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问题，已推出多种住房保障措施，并大力推进保障房建设，使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但保障房建设仍存在诸多问题需要解决。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文件。2010年6月8日，建设部、发改委等7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2011年6月9日，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支持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筹措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2012年12月26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做好201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筹措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筹措与保障工作；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从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建设用地供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完善安置补偿政策等多个方面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2015年6月30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实施三年计划，2015-2017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1,800万套，农村危房1,060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

“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总体来看，各级政府为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从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土地供应政策、完善安置补偿政策等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提供保障扶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及城市化进程的历史趋势，结合我国政府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大力扶持以及政策导向的持续向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在未来一段时期蓬勃发展，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B、乐亭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现状和前景

为加快推进乐亭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改善居住环境、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促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乐亭县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把解决人民群众的住房困难作为实现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但目前乐亭县棚户区、城中村、危房等情况依然存在，未来保障性住房改造及建设任务艰巨。

乐亭县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及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乐亭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乐政发〔2015〕15号）、《乐亭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乐政发〔2015〕16号）等用于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未来，乐亭县将进一步推进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这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安居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及政府补贴。按照科学规划、完善功能、产城融合、突出特色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提升县城建设的层次和水平。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①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乐亭县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负责乐亭县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及市政公用事业服务等职能，承担了乐亭县内重大项目的建设任务，在区域内相关行业占据重要地位。

②竞争优势

A、突出的区位优势

乐亭县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东南部，北仰燕山，南望齐鲁，东连秦榆，西眺京津，地处环渤海湾中心地带和京津唐秦四市环抱之中，与辽东半岛、山东半岛遥相呼应，面向东北亚经济区，处在渤海湾和京津冀都市圈的重要地带。乐亭县依托大海，借势京津冀协调发展强势崛起，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正朝着建设中等城市、争创全国百强县的目标开拓奋进。

B、较强的区位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经乐亭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及水利工程建设主体，是乐亭县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核心，全面承担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各项任务。随着乐亭县经济实力的持续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在乐亭县城市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将会越来越突出。

C、规范的运作模式

发行人在重大项目的选址、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事项决策上，均由乐亭县国资办开会集体研究决定。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外部审计监督。发行人拥有十分规范的运营模式，为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D、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2021年11月，乐亭县国资委将乐亭县三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劳务派遣收入24,205.2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12.87%。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建设板块	8.58	7.22	15.88	45.61	5.00	4.16	16.68	31.99
保障性住房建设板块	5.88	5.00	15.00	31.25	8.41	7.00	16.76	53.85
市政公用事业板块及其他	4.35	5.17	-18.79	23.14	2.21	2.62	-18.64	14.17
合计	18.81	17.38	7.58	100.00	15.62	13.79	11.72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劳务派遣	市政公用事业板块及其他	2.42	2.37	1.93	-	-	-
合计	—	2.42	2.37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了 71.75%，保障性住房建设板块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了-30.10%，主要受工程建设进度和项目结算影响。

发行人市政公用事业板块及其他板块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了 96.72%，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1 月，乐亭县国资委将乐亭县三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劳务派遣收入大幅提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是乐亭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营业务将继续以以工程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为核心，同时以供暖、供水、车辆养护、物业经营、车辆租赁等市政公用事业业务同步稳定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或有效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安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制度规定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经实地考察和调查研究后，提出项目建议，编制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报股东审批。在关联交易方面，应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2、决策程序

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若董事为关联董事则董事应当回避，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约定价格交易。

4、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以及其他交易场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0.01
其他应收款	4.90
其他应付款	4.48
应付账款	0.1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21.56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乐亭 01
3、债券代码	178566.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19 年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乐亭债/19 乐亭债
3、债券代码	152168.SH、1980104.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后五年均匀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8566.SH

债券简称：21 乐亭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52168.SH、1980104.IB

债券简称：PR 乐亭债/19 乐亭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566.SH

债券简称	21 乐亭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其他保障措施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未发生变更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152168.SH、1980104.IB

债券简称	PR 乐亭债/19 乐亭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第3年至第7年每年偿还本金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20%。其他偿债措施包括设立偿债账户、人员安排、财务安排、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晏小蓉、郭群力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8566.SH
债券简称	21 乐亭 01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	曹现伟、金颖琦、周涛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152168.SH、1980104.IB
债券简称	PR 乐亭债/19 乐亭债
名称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金融大街31号
联系人	张洪绪
联系电话	0315-463005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566.SH
债券简称	21 乐亭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债券代码	152168.SH、1980104.IB
债券简称	PR 乐亭债/19 乐亭债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1）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C、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乐亭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乐亭县财政局往来款、乐亭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存货	乐盛家园、乐亭县乐亭镇西河槽村农民集中住房建设项目、乐国用（2014）第 095 号、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9 号、

乐国用（2009）0292号等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5.42	3.16	1.84	194.93
应收账款	20.39	11.91	15.57	30.96
预付款项	2.86	1.67	0.72	297.15
使用权资产	0.43	0.25	0.31	39.80
无形资产	0.16	0.09	0.47	-66.47
长期待摊费用	1.60	0.93	1.02	5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9	7.23	5.59	121.5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货币资金：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因开展工程建设业务、保障房项目工程代建与乐亭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形成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主要系工程建设等业务需要所致。

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转出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非供暖期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乐亭县临港聚集区路网二期工程转入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42	0.31	-	5.79
存货-土地	21.22	3.12	-	14.68
存货-开发成本	31.52	11.14	-	35.33
固定资产	14.70	0.82	-	5.59
投资性房地产	4.36	2.71	-	62.04
合计	77.22	18.0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	------	------	------	------	-------

称		(如有)			能产生的影响
乐盛家园	11.62	-	11.14	借款抵押	系项目贷款，贷款用于乐盛家园项目建设，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6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8.1 亿元，收回：7.65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1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6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3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即发行人为加快乐亭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对有关单位提供的资金支持。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52	4.3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0.41	3.39%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1.17	92.31%
合计	12.10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乐亭县财 政局	2.54	10.35	良好	往来款	根据实际情 况有序回款	一年以上
唐山富乐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0.01	1.6	良好	往来款	根据实际情 况有序回款	一年以上
乐亭县综 合职业技 术学校	0.00	0.02	良好	往来款	根据实际情 况有序回款	一年以上
乐亭县水 利局	0.00	0.02	良好	往来款	根据实际情 况有序回款	一年以上
唐山远大 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0.00	0.01	良好	往来款	根据实际情 况有序回款	一年以上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3.28亿元和19.3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7.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不 含)至1 年(含)	超过1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00	2.61	0.00	10.79	13.40	69.36%
银行贷款	0.00	4.73	0.04	1.15	5.92	30.64%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 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09亿元，企业债券余额8.31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8.68 亿元和 43.9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61	0.00	10.79	13.40	30.51%
银行贷款	0.00	5.91	2.07	18.54	26.52	60.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50	1.90	0.00	3.40	7.7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20	0.20	0.19	0.59	1.35%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3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4.00	6.19	3.05	31.13
应付账款	2.52	3.90	1.15	119.58
预收款项	0.37	0.57	0.25	44.28
合同负债	2.25	3.48	1.26	78.23
应付职工薪酬	0.12	0.19	0.09	40.91
应交税费	6.03	9.33	4.63	3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	16.08	4.22	146.17
其他流动负债	0.05	0.07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	2.08	0.80	67.29

发生变动的原因：

短期借款：主要系业务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主要系 2022 年煤价持续保持高位导致购煤款大幅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主要系 2022 年度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主要系子公司乐亭县睿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收购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短期薪酬余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随着营收增长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6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0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8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my.sse.com.cn/uc/view/bond_smz.shtml。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529,026.77	183,612,224.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38,749,059.01	1,556,808,645.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5,927,767.44	71,994,192.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95,583,739.44	3,255,592,319.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78,333,561.75	5,696,172,151.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34,728.75	50,305,450.20
流动资产合计	11,684,357,883.16	10,814,484,983.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3,420,000.00	721,6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6,114,831.70	
固定资产	1,470,312,908.15	1,782,470,912.83
在建工程	1,276,710,232.69	1,812,614,857.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060,623.03	30,802,300.19
无形资产	15,705,425.08	46,835,250.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924,772.72	101,632,94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8,640.13	5,162,63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713,608.63	559,056,91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9,941,042.13	5,060,235,816.34
资产总计	17,124,298,925.29	15,874,720,80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35,818.05	305,059,124.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080,274.94	114,798,968.16
预收款项	36,621,487.41	25,382,061.82
合同负债	224,736,879.10	126,093,90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90,018.06	8,864,001.94
应交税费	602,844,730.26	463,004,933.57
其他应付款	626,123,012.69	508,808,868.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192,848.62	422,136,374.29
其他流动负债	4,557,256.76	
流动负债合计	3,198,682,325.89	1,974,148,241.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54,027,900.00	1,873,850,000.00
应付债券	1,078,699,523.53	1,264,500,341.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942,378.36	30,585,660.87
长期应付款	108,520,797.84	147,531,579.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038,503.15	49,349,26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619,462.29	80,47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80,122.02	4,627,604.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3,628,687.19	3,450,914,454.53
负债合计	6,462,311,013.08	5,425,062,69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52,919,799.25	8,142,750,077.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981,859.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887,709.97	134,001,82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8,047,366.12	1,172,906,19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50,836,734.55	10,449,658,104.34
少数股东权益	11,151,17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61,987,912.21	10,449,658,10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24,298,925.29	15,874,720,800.12

公司负责人：母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亚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7,178.15	1,789,36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4,040,680.22	761,819,616.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234,732.34	44,779,115.34
其他应收款	3,227,799,717.07	2,916,959,830.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19,120,016.65	1,910,647,811.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77,882,324.43	5,635,995,738.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22,986,268.25	6,158,201,26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800,000.00	101,4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6,926,579.54	471,174,086.53
在建工程	1,157,192,748.33	1,029,709,164.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8,393.92	198,42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86.69	12,38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0,786.52	1,463,64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7,560,263.25	7,762,198,979.64
资产总计	13,525,442,587.68	13,398,194,71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73,328.45	37,607,536.40
预收款项	8,314,058.36	9,164,535.8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36,231.75	2,047,535.62
应交税费	486,789,564.39	392,457,523.92
其他应付款	820,821,951.95	695,291,627.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465,537.69	278,038,489.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4,900,672.59	1,414,607,24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3,550,000.00	591,550,000.00
应付债券	1,078,699,523.53	1,264,500,341.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0,000.00	12,9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7,009,523.53	1,868,970,341.94
负债合计	3,281,910,196.12	3,283,577,59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92,886,432.20	7,882,886,43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308,595.93	129,417,069.51
未分配利润	1,209,337,363.43	1,102,313,62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43,532,391.56	10,114,617,12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25,442,587.68	13,398,194,717.69

公司负责人：母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亚萍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1,020,963.16	1,561,748,751.98
其中：营业收入	1,881,020,963.16	1,561,748,751.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1,376,401.54	1,554,418,098.74
其中：营业成本	1,738,361,198.64	1,378,691,684.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730,939.56	12,584,533.72
销售费用	28,470,071.18	18,407,745.35
管理费用	114,410,758.62	107,047,097.27
研发费用	5,388,956.88	
财务费用	66,014,476.66	37,687,037.66
其中：利息费用	66,894,012.79	34,792,795.71
利息收入	1,005,217.70	672,056.29
加：其他收益	173,093,474.44	80,005,40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28,699.07	15,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55,370.20	54,600,00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4,031.81	11,681,972.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03.33	-8,259.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477,576.85	169,212,036.46
加：营业外收入	57,345.39	29,748.93
减：营业外支出	11,136,659.44	1,962,21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398,262.80	167,279,574.05
减：所得税费用	68,235,035.64	63,146,62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63,227.16	104,132,948.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63,227.16	104,132,948.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27,049.50	104,132,948.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6,177.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981,859.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981,859.2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981,859.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91,981,859.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145,086.37	104,132,948.9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008,908.71	104,132,948.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6,177.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母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亚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5,216,674.77	978,372,125.03
减：营业成本	845,027,987.35	804,922,023.05
税金及附加	11,494,700.49	3,956,793.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704,485.71	31,787,473.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92.06	1,062,364.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0,026,134.91	40,001,44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8,699.07	1,6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0,000.00	5,6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571.35	15,024,07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217,355.91	198,868,990.87
加：营业外收入		20,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830,745.10	1,246,722.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386,610.81	197,642,768.40
减：所得税费用	40,471,346.64	46,920,817.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15,264.17	150,721,951.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15,264.17	150,721,951.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915,264.17	150,721,951.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母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亚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768,578.81	1,178,716,655.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44,457.97	8,807,40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76,256.49	190,880,70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289,293.27	1,378,404,76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245,852.39	752,609,923.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346,469.90	77,499,64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54,031.76	10,640,72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532,030.75	662,817,15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178,384.80	1,503,567,4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31,110,908.47	-125,162,673.70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37,699.07	15,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239.50	117,73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5,45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9,938.57	38,933,18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846,950.63	452,864,90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13,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69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46,950.63	464,695,40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87,012.06	-425,762,21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2,177,900.00	4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979,3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177,900.00	2,667,979,3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4,360,000.00	49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027,856.77	307,359,047.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6,668.85	1,446,792,45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734,525.62	2,249,351,4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43,374.38	418,627,84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067,270.79	-132,297,04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92,368.10	284,389,41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159,638.89	152,092,368.10

公司负责人：母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亚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174,702.72	848,419,58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75,46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3,379.61	80,292,24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228,082.33	933,987,30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449,056.13	257,085,276.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2,271.36	6,288,31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5,840.25	1,029,73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94,905.07	615,193,85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462,072.81	879,597,18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66,009.52	54,390,12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7,699.07	1,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699.07	1,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784,212.36	256,604,19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800,000.00	107,213,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84,212.36	363,817,99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40,513.29	-362,217,99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15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38,177,237.77	211,960,476.39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327,237.77	1,433,230,47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27,237.77	267,769,52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741.54	-40,058,34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614.66	41,812,96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873.12	1,754,614.66

公司负责人：母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亚萍

